**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溪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共溪湖区纪律检査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由党的溪湖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溪湖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由溪湖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区纪委在区委和市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区监委对溪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溪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

第三条区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査工作。贯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部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徳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査;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査、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工作制度。

(七)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管企业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八)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636.5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36.54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636.5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55.86万元；

2.项目支出80.68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2021年增加69.5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案件数增加了，预计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2年预算比2021年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7.48万元，比2021年增加0.67万元，上涨9.8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不发生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8万元，比2021年增加0.67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损耗。

**2022年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 **2021年** | **2022年** |
| **合计** | 6.81 | 7.48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51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6.3 | 7.48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6.3 | 7.48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3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台。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本溪市溪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80.68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